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及董事兼财务总监田涛,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潘勇,董事兼涂多多CEO刘俊宅,董事兼卫(粮油)多多联合创始人王挺,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源,监事会主席刘锐,技术总监张梅甫,卫(纸)多多CEO黄莎莎,肥多多CEO尹海凤,粮油多多CEO纪静静,玻多多联合创始人赵金恒、管理人员魏红霞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11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2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4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

2.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田涛、潘勇、刘俊宅、王挺、刘源、刘锐、张梅甫、黄莎莎、尹海凤、纪静静、赵金恒、魏红霞。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及董事刘源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泉持有公司股份85,309,339股,钱晓钧持有公司股份86,153,647股,刘源持有公司股票1,792,08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25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涛持有本公司股票14,500股、潘勇持有本公司股票14,355股、刘俊宅持有本公司股票16,530股、王挺持有本公司股票14,210股、刘锐持有本公司股票14,355股、张梅甫持有本公司股票11,600股、黄莎莎持有本公司股票11,455股、尹海凤持有本公司股票11,455股、纪静静持有本公司股票11,455股、赵金恒持有本公司股票11,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增持主体计划自2022年4月27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增持公司股份。

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7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73,48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目的为,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判断,认为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现阶段增持有利于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本次增持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拟每人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董事田涛、潘勇、刘俊宅、王挺、刘源,监事刘锐拟每人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3)管理人员张梅甫、黄莎莎、尹海凤、纪静静、赵金恒、魏红霞拟每人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40万元。

5.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11月29日-2023年5月29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刘泉、钱晓钧、田涛、潘勇、刘俊宅、王挺、刘源、刘锐、张梅甫、黄莎莎、尹海凤、纪静静、赵金恒、魏红霞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人员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股票于2022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前期有媒体发布《国联股份的惊天谎言 客商复杂交织背后“隐现”融资性贸易网》等报道,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公司尊重媒体的监督,但媒体所质疑的融资性贸易、人均创收异常、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均不符合事实。公司正在积极回复问询函,具体情况将在问询函中澄清说明。因问询函回复涉及相关数据及工作底稿整理,公司会尽快回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等情形。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3亿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2年11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3亿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3,831,260.27元,符合预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1.12.16	2022.11.28	3.1%	3,831,260.2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323,369.86	0
2	单位结构性存款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3,173,424.66	0
3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128,767.12	0
4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643,356.16	0
5	单位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94,520.55	0
6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707,191.78	0
7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734,395.18	0
8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343,338.31	0
9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831,260.27	0
合计		1,373,000,000.00	1,373,000,000.00	18,279,623.8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27,032,203.81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8,413,278.10元。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6:00

可通过以下途径参会:

1.进门财经 APP

搜索603613,进入“国联股份(603613)投资者交流会”点击立即参与。

2.PC端

打开网址:https://s.comein.cn/Ah3D9,如无法加载PPT请检查Flash插件。

3.电话拨入:

+86-4001888938(中国大陆)

+852-30183474(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人密码:931446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有关《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具体事项,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9日下午16:00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果出现特别情况,也存在延期的可能性,公司会另行通知。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交流会以线上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有关问询函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钱晓钧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勇先生

IRD:寇佳妮女士

财务总监:田涛先生

独立董事:刘松博先生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10-63729108

电子邮箱:dongmiban@ueiibi.com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5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336,403.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30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1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2月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下一个开放期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11月29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5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4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0,215,529.5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01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0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0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2年12月0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2年12月0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0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66-0666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11月3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根据《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a99.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2-03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概述

2019年9月6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柯桥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19年11月6日,柯桥法院组织召开了精功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于2019年11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7项议案。2020年3月12日,柯桥法院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年8月14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1年7月3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2021年9月3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4月15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确定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14,915.8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2022年5月16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共1名,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2022年5月25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管理人收到了中建信缴纳的竞选保证金及密封的重整投资人竞选文件。2022年5月31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最终确定中建信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2022年6月30日,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2年7月2日,中建信根据《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向管理人足额缴纳了重整履约保证金及银行保函。2022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召开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告知函》。2022年11月9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告知函》,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2年11月8日下午14:3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开始至2022年11月10日24:00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告知函》,《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

上述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18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8月22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10月8日、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75、2020-014、2020-035、2021-019、2021-025、2022-001、2022-019、2022-022、2022-023、2022-026、2022-027、2022-031、2022-033、2022-034)。

二、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法院裁定批准情况

2022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11月28日,管理人收到柯桥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十四),裁定批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程序。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柯桥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经本院审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管理人提交的《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完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提交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由各表决组表决通过。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终止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其他说明

1.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裁定计划,重整方中建信将支付投资对价为1,872,663,010.98元取得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16,400.00万股股份(占会稽山总股本的32.97%)中的14,915.82万股股份(占会稽山总股本的29.99%);精功集团持有的会稽山29.99%以外的剩余1484.18万股股份(占会稽山总股本的2.98%)将置入浙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以下简称:服务信托1号)。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会稽山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重整计划与前次披露重整计划(草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与2022年10月24日披露的《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存在差异,差异内容及原因说明如下:

(1)因留存资产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调整,管理人根据最新的资产评估报告对“第二部分 重整安排”中的“四、重整范围外资产及权益处置方案”“(一)留存资产由管理人继续处置归集”“1.留存资产情况”进行了调整。

(2)因管理人部分待定债权转为确认债权,管理人根据最新债权审核情况及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及临时确定的债权情况,对重整计划“第一部分 重整主体情况”“四、负债情况”“(二)债权审查情况”及“第五部分 债权清偿方案”“二、分配方案”“(二)债权清偿方案”进行了调整。

上述调整不会导致资产价值与原有价值有重大差异,留存资产以管理人实际处置所得价款为准,原计划中的债权清偿范围及偿付比例均未变化,债权总额因部分待定债权转为确认债权略作减少,不会对债权人造成重大影响,最终以本次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重整计划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风险提示

《重整计划》能否顺利执行存在不确定性。管理人及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将按照柯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执行,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目前,精功集团重整程序已进入执行阶段,相关各方后续将按照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管理人先行将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1484.1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置入服务信托1号,之后再将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入中建信之全资子公司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的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重整计划能否顺利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精功集团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告知函》;

2.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0603破23号之十四《民事裁定书》;

3.《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2-03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成立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成立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11月28日,柯桥法院裁定批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程序。

浙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以下简称:服务信托1号)已依法成立。

一、服务信托1号情况概述

(一)委托人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

(二)受托人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三)受益人

服务信托1号的受益人为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时债权表(包括已确认债权表和暂未确认债权表)已经列示为普通债权(含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预留的普通债权,以下同),并最终得到确认但未获全额清偿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和普通债权人。上述主体作为重整主体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获得现金清偿的基础上,成为服务信托1号项下的受益人,以期获得其他偿付的可能性。服务信托1号将通过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方式对该等受益人的债权进行清偿。相关债权人初始在服务信托1号项下所享有或预留的信托受益权的份数按照管理人为其列示及/或预留的普通债权金额确定,每1元债权对应1份信托受益权(即1份信托单位)。某普通债权人的债权最终得到确认或某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因未获足额清偿而最终转为普通债权的,该等债权人应当在债权最终得到确认或转为普通债权后,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办理相应的信托受益权登记,届时该等受益权所持有的信托单位按照每1元债权对应1份信托受益权(即1份信托单位)的原则,根据其最终得到确认或最终转为普通债权的债权金额确认。某一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或普通债权人尚未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办理相应的信托受益权登记的,仅作为本信托的名义受益人,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计入信托单位总份数,但暂不享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份额,服务信托1号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时,受托人亦仅对其因享有信托受益权而可能有权分配的信托利益进行计提,但并不实际对其进行分配,该等计提的信托利益留存在服务信托1号的信托财产专户。某一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得到确认或某一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有财产担保债权转为普通债权后,受托人将按照该债权人享有并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含确认的优先债权无法获得清偿转入普通债权的金额)除以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时债权表已经列示为普通债权的总额的比例向其进行信托利益分配;全体受益人符合受益人资格且信托财产全部处置变现后,受托人将按照某债权人享有并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含确认的优先债权无法获得清偿转入普通债权的金额)除以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时债权表已经列示为普通债权金额中最终被确认的债权金额(含确认的优先债权无法获得清偿转入普通债权的金额)总额核算各受益人最终应获清偿的比例,并根据该比例进行最终调整与分配。

(四)信托财产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拟向服务信托1号交付信托财产为会稽山(601579.SH)1,484.18万股(2.98%)的流通股股份和精功科技(002006.SZ)530.74万股(1.17%)的流通股股份。此外,重整主体已向服务信托1号交付部分货币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用于支付服务信托1号所涉及的信托费用、满足信托成立条件。服务信托1号项下,应当视重整主体所交付的上市公司股份办理完毕相应的过户登记的具体情况,确认重整主体完成信托财产交付的情况。自该等股份依法办理完毕相应的过户登记之日,该等股份即成为服务信托1号的信托财产。

(五)服务信托1号的成立及生效

服务信托1号而言,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即视为服务信托1号成立并生效:

i 本重整计划已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ii 服务信托1号的信托合同已签署并生效;

iii 服务信托1号已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办理完毕服务信托1号的信托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服务信托1号的产品编号;

iv 部分或全部服务信托1号的信托财产已经交付至服务信托1号并已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如需)。

服务信托1号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首批交付的信托财产人民币120万元,已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全部成立条件,于2022年11月28日正式成立。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服务信托1号能否顺利承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会稽山(601579.SH)1484.18万股(2.98%)的流通股股份尚存在不确定性。管理人及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将按照柯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继续执行,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